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一六年一月

议案 1（普通决议案）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5 年第 9 次(临时)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提名魏明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其酬金标准及支付总额授权董事会决定,除此以外,公司无须向魏明晖就其担任公司董事支付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魏明晖先生个人简历

附件：魏明晖先生个人简历

魏明晖先生，46 岁，中国国籍，魏先生于 1994 年加入大连港务局（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曾任大连港货运中心驻沈阳办事处副主任、大连港务局办公室秘书科秘书、大连港货运中心副主任、大连汽车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物流事业部总经理及大连汽车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部书记。魏先生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为高级物流师。

于股东大会通知日期，魏先生与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并无任何其它关系。也无持有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无任何与建议委任魏先生为执行董事相关的其它事宜须提示股东关注。